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告知函》,其因对股票质押业务补充履约保证金及其他项目投资支出等原因,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考虑到实际情况,将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山西盛农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2018年4月25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二、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18年4月25日起,山西盛农通过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1,828,0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本次增持前后山西盛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盛农	合计持有股份	153,586,272	25.72	155,414,292	2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586,272	25.72	155,414,292	2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情况

山西盛农因对股票质押业务补充履约保证金及其他项目投资支出等原因,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考虑到实际情况,将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山西盛农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盛农持有公司155,414,29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40%。本次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盛农《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45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8〕578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2025年底前,逐步完成沙角电厂全部10台机组退役工作,同步在合适地区选址建设替代电源,并做好相应的电网改造及职工安置等工作。上述10台机组中,由公司属下深圳广发电力有限公司参股35.23%的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沙角B电厂”)运营的2台机组将于2020年年底前实施关停,其中沙角B电厂1#机在2019年年底前实施关停、2#机在2020年年底前实施关停。上述拟关停机组装机容量共计70万千瓦,其中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24.66万千瓦,占公司截至2017年底权益装机容量492万千瓦的5%。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2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354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沙角A电厂1号机、沙角B电厂2号机至今已经运行满30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经商相关企业达成一致,并报请省政府同意,定于2018年11月底前关停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并在2018年12月底完成关停现场核查确认和网上公示工作。”沙角B电厂2号机于1985年7月开工建设,1987年7月投产,装机容量35万千瓦时,占公司截至2017年底权益装机容量492万千瓦的2.51%。

目前,有关剩余机组退役实施方案、替代电源建设方案、配套电网改造方案及职工安置、土地开发等相关事宜仍在研究制订过程中,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沙角B电厂对拟关停机组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对长期股权投资(沙角B电厂)减值测试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354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2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华控股筹划对转让紫光集团部分股权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文一科技”)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转来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关于筹划紫光集团重大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9月4日,清华控股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与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现清华控股对紫光集团股权转让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经各方友好协商,清华控股于2018年10月25日与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分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

2、清华控股于同日(2018年10月25日)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紫光集团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清华控股拟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36%股权,并拟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清华控股与深投控一致行动或作出类似安排,达到将紫光集团纳入深投控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以实现深投控对紫光集团的实际控制。

鉴于《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尚需各方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我公司42,925,120股,占我公司股权比例为27.09%。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我公司33,146,515股,占我公司股权比例为20.92%。清华控股对紫光集团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方案的调整不会导致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亦无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方案调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97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10.20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565.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44.91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4000029129200529474,开户名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167,437.797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建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755901281810702,开户名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建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本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755901221810903,开户名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建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本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4000029129200529625,开户名为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7日,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其所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春宇、马初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因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2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继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8,016,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6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7,968,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5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4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5%。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议案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01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晓巍、杨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9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施永晨先生

(六)召开会议通知、召开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68人,代表股份194,640,7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95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90,487,9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0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4,152,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38%。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4,269,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40,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标的资产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02 交易对方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04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05 标的资产交割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06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08 业绩奖励安排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09 决议有效期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6、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7、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4,637,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16、议案17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9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两位董事。为了保证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公司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施永晨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了黄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